

性別平等故事獎



**找回消失的繼承人~
大拇指的印記**

提案機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已執業20年的地政士楊過(化名)，疑難案件在他手裡都能pass順利處理過關，受託處理○姓大家族祖產繼承，迎來了執業生涯中，最艱鉅的挑戰。



他是如何發現遺漏女性繼承人權利？如何透過公部門協助合作？又如何以個人執業經驗及運用家族女性的柔力克服歧見，維護女性繼承的權利呢？

女兒權利， 不敵傳統觀念的枷鎖

「終於蓋章了。」，地政士楊過受客戶委託的分割遺產案件，為了這最後一位遲遲不願意蓋章的繼承人阿美(化名)，桃園與觀音間往返已經不知走了幾回。雖然順利完成任務，楊過耳邊卻一直縈繞著剛才阿美的一番話：「謝謝你為我爭取分配一些現金補償，但法律賦予女兒有繼承權，我爭的是道理不是財產，現在蓋章放棄繼承權，不是認同父親的決定，而是不想讓媽媽為難，更何況我年輕時工作賺的錢也都有拿回家…」

楊過苦笑著，在開車回程途中想起執業生涯辦理的繼承案件，傳統傳子不傳女這樣根深蒂固的觀念，造成繼承人間雖然住得不遠，但辦完繼承後，親情卻變得更疏離。

楊過心想，此次參加桃園市政府守護祖產全面出擊說明會，也有民眾說身後要把遺產通通給兒子，難怪地政局投入時間及人力，強化繼承平權宣導。身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的成員，下次配合市府其他行政區宣導說明會行程時，如果有傳子不傳女的糾紛，一定要發揮自己多年居中協調的經驗，協助民眾順利完成不動產繼承登記¹。

專業職能，提供處理繼承的撇步

夜幕低垂，楊過整理完阿美家的案件資料，準備明天送到地政事務所辦理分割繼承²登記，正要拉下事務所的鐵門時，老友斌仔(化名)拿著民國50年間辦理繼承的系統表，前來委託辦理祖產繼承。斌仔表示曾祖父(民國27年歿)和祖父留下的土地，幾十年前有辦過其他土地繼承登記，但是最近又陸續收到政府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的通知單，而且前幾天參加桃園市政府辦理「守護祖產，全面出擊」繼承登記巡迴說明會後，擔心祖產會被政府標售，經過部分家族代表討論要趕快處理，但是希望以辦理繼承後出售方式處理這些還沒辦繼承的土地。

原來斌仔的曾祖父是日據時期事業有成的○姓大家族，擁有的不動產遍及新北市及桃園市等縣市，到父執輩已開枝散葉為11大房，因橫跨5代將近百位繼承人，有些人找不到，還有些人目前有債務問題，對於要辦理繼承土地沒有共識，所以部分家族成員希望賣掉土地。



日據時期地籍圖



現況照

¹按民法第759條規定：「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

²分割繼承登記，遺產分配以協議方式處理。

楊過看了斌仔提供的繼承系統表後，心想只是繼承人數多，處理部份繼承人債務問題也有方法，應該沒有什麼問題，而且基於多年情誼，於是接下委託案件，並提出先辦理公同共有繼承³，再以土地法第34條之1多數決方式出售的專業意見，獲得斌仔的同意。

鑿而不捨，「媳婦仔⁴」身分追追追

一切進行中的程序，看來似乎很順利。

楊過依照斌仔所提供民國50年間辦竣其他土地繼承登記的繼承系統表，展開查找繼承人的工作。斌仔的曾祖父是在日據時期死亡，依當時法規僅有長男阿明(化名)有繼承權，阿明則在光復後死亡，依民法繼承編規定，阿明的法定男女繼承人皆有繼承權。

「這斌仔的祖父生了5男6女，除了夭折3位外，怎麼只留養長女?…」
，楊過一邊在核對日據戶籍謄本一邊喃喃自語，赫然發現先前已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繼承人似乎遺漏了「六女」芹子(化名)。

此時想起：地政局舉辦日據時期繼承及戶籍法令教育訓練，講師曾特別提到日據時期的繼承權的特殊性，為了避免女子繼承權受損，提醒學員在查對身分時，一定要特別注意女性被收養後的身分沿革。

六女?
媳婦仔??



³公同共有繼承，按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

⁴媳婦仔(俗稱童養媳)，係以將來收養入戶，準備作為戶主所生之子或養子、螟蛉子之妻；亦可改為養女而出嫁。

[illegible][illegible]

在此同時，楊過獲知芹子繼承人梅妹和蓮花(皆為化名)的通訊方式，並動身前往瑞芳親自拜訪，她們皆表示：「以前媽媽帶我們回娘家都說自己是被送養出去的」、「舅舅阿姨也都說媽媽是小時候就被送養出去」，經過楊過解說後，了解原來媽媽的身分不是養女，對娘家的財產有繼承權的，而生女梅妹雖與養女蓮花久未連絡，但梅妹欣然同意與蓮花分配繼承權利。



關鍵策略 透過多元管道協調溝通

多數繼承人都不能接受芹子可以分配遺產，表示：「芹姑以前就被收養了，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明明以前就沒有繼承權，為什麼現在要分一份給她，而且竟然有6分之1的權利」、「現在突然憑空多一房要來分產，我怎麼跟我這一房的繼承人交代」。經楊過不厭其煩說明來龍去脈後，僅有少部分繼承人表示：「本來法令規定就有繼承

權，以前都沒分給人家，現在補給人家很合理啊」同意芹子分配遺產，召開多次的家族會議，仍無法取得解決芹子繼承權問題。

面對各繼承人的經濟狀況不同、問題不同、要求條件五花八門等因素，楊過將如何解決困難？又將如何辦完公同共有繼承後順利出售呢？讓我們繼續看下去。

發現關鍵 靈魂人物

「如何協調各房近百位繼承人的意見？又該如何讓大家了解芹子的繼承權利一直被遺漏？」

就在楊過陷入長思時，想起三房的智伯（化名）目前的大家長，不但事業有成、女兒及媳婦在地方上小有名氣，每次發言都十分中肯，經登門造訪獲得各房意見領袖的名單。

拜訪各房 意見領袖

楊過數次拜訪各房不同意的繼承人代表，分別就法規、時代背景因素，透過法、理、情層面詳細說明，終於打動多數繼承人將心比心認同芹子的繼承權，在成功說服多數繼承人過程中，同時深化繼承人對繼承性別平權意識，破除傳統刻板印象。

特殊人物 提出條件

針對繼承人阿祥（化名）堅決反對芹子繼承不動產，在後續辦理土地出售事宜時百般刁難，經楊過憑藉專業經驗多次協商，並犧牲自己的收益，阿祥最終同意配合辦理土地繼承及買賣。

女力時代，柔性力量化解家族糾葛

雖然是地方上的望族，其中仍有兩大房間繼承人因利益糾葛複雜，以故意提供錯誤印章、不斷更換通訊住址等方式，持續阻撓繼承及出售不動產情況，雙方各有堅持互不相讓，案件就此膠著停滯。

楊過輾轉得知三房智伯的女兒及媳婦，與兩大房的家族成員互有交情，而且透過她們在地方上的影響力，應該可以讓家族放下恩怨，處理祖產問題。楊過親自拜訪並說明案情與困境，希望她們以女性的角度，喚起女性對繼承權利的重視，也因為她們對性別平權觀念十分支持，在找到突破點並提出建議後，終於完成繼承及買賣登記，順利協助所有人繼承其應有之不動產權利及領得土地出售之價金。



○姓大家族百顆繼承人印章

周旋成功，姐妹迎接遲來的驚喜

「楊代書⁵，真的是要好好謝謝你，要不是你這麼細心，我們永遠都不會知道阿母不是養女呢，也非常感謝你，因為你的鼓勵，我們才敢爭取應有的權利…」，梅妹等人為了感謝楊過，特別選在大港餐廳，一邊用餐一邊聊天。

楊過拿出案件相關資料交給梅妹並說道，日據時期沒有辦繼承的案件很多，而且早期大多是由兒子或及長孫繼承，女生的繼承權利長期以來被忽視。桃園市政府這幾年推動「守護祖產，全面出擊」專案，積極協助辦理陳年的繼承案，而且還透過記者會、說明會、網站等方式，廣為宣導男女繼承平權觀念，目的就是希望讓大家知道兒子和女兒有相同的繼承權利。



⁵坊間所稱代書，自民國90年起地政士法公佈實施後即正名為地政士。

守護祖產 全面出擊

梅妹娓娓道來：「記得阿母曾說，她還沒滿週歲就被送到陳家當媳婦仔，後來嫁給陳家老二，昭和16年就離婚了。阿母是非常傳統的女性，如果她還在世，應該也不會爭取自己的權利，所以從來都沒聽她提起有祖產的事。」，楊過接著說，從事地政士這麼多年以來，第一次遇到日據時期繼承人身分問題，處理過程雖然辛苦，其實更要謝謝三房的女兒及媳婦們挺身出面協調，一起爭取屬於妳們的權利。在一次次的道謝聲中，目送著楊過離去。梅妹回過頭對家人說：「今天基隆港邊的風，好像比以往都要溫暖喔！」

共同守護祖產，持續宣導男女繼承平權

繼承權利爭議事件就此劃下圓滿的句點。北海岸午後的陽光灑落在楊過的車身，此刻他的心像陽光般燦爛，手握著方向盤心想到，107年受理斌仔委託案件，**歷時3年**，期間與1百多位繼承人協商周旋，費盡心思，總算**圓滿完成**。過程中**導正所有繼承人對繼承的傳統錯誤觀念**，是**最大的收穫**，**同時也讓梅妹姐妹取得應有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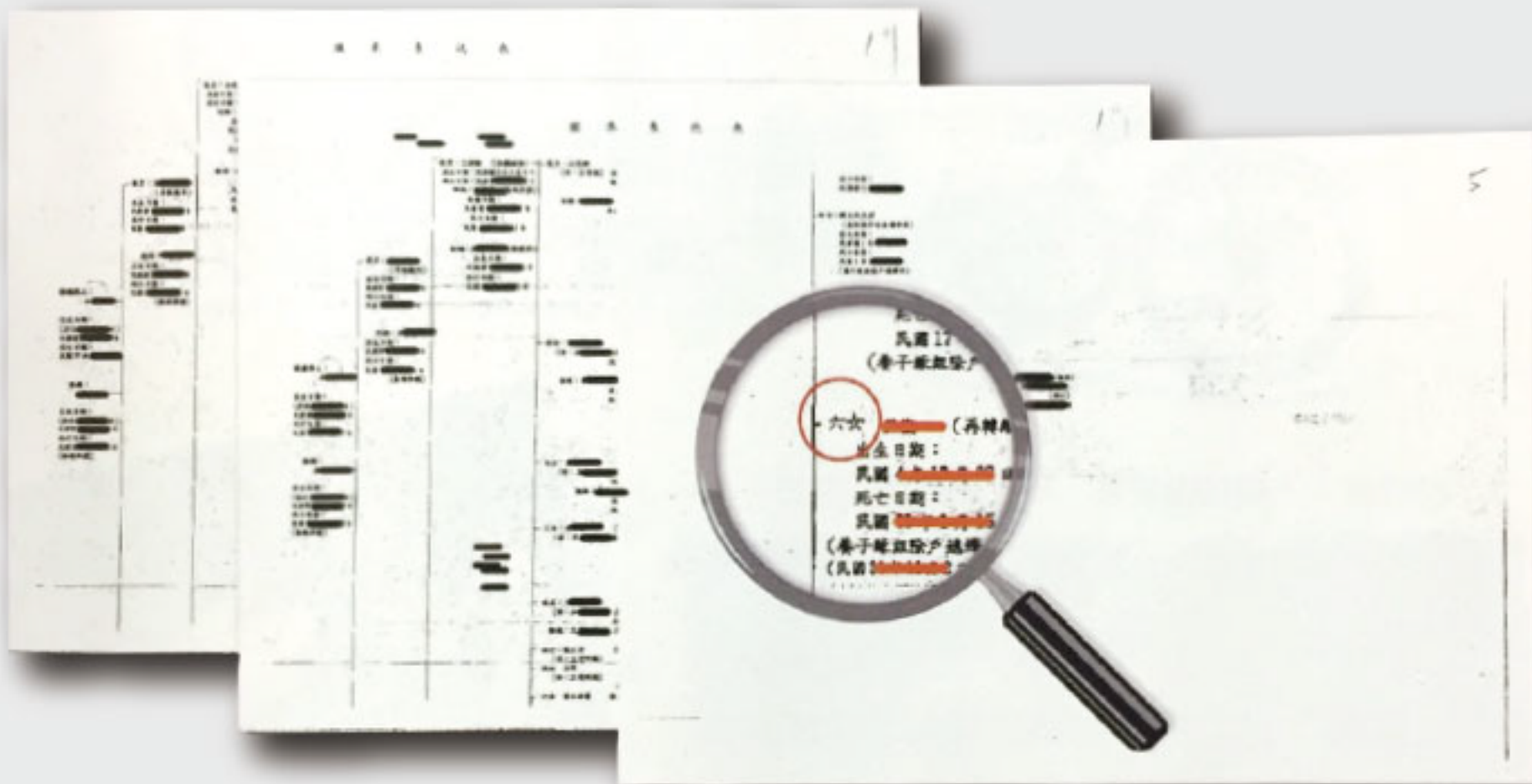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編製繼承性別平權折頁文宣

翌日，楊過前腳剛踏進事務所，助理員抱了一大疊資料說：老闆，剛才有客戶說是阿美介紹她來的，指名要維護女兒權利的”楊代書”辦繼承，還說**市政府說明會發的文宣有寫女性也有繼承權**，她也要爭取自己應有的權利。

楊過翻閱了資料，帶著微笑對助理說「守護祖產，男女平權」，開工囉！

後記

回想起地政士楊過帶著那張6頁的繼承系統表以及厚厚一疊戶籍謄本，前來地政局與我們討論案情，以及芹子身分轉換的疑問後，我們知道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舉辦的繼承法令及性別平權訓練課程發揮效果了。



○姓大家族繼承系統表

109年2年7月專訪地政士楊過，聽他娓娓道來執業生涯中，遇到兒子與女兒間在繼承不動產仍存有不公平的現象，以及這3年來處理斌仔家族案件過程中的點點滴滴。我們深深了解「地政士」，已不僅是協助民眾做遺產規劃而已，更多時候是居中協調繼承人間的角色。地政士楊過說，大家族仍有其他不動產還沒辦理繼承登記，不論後續是否仍委託他繼續處理，芹子的權利已獲得保障。

本局規劃守護祖產全面出擊專案，領先全國首創與地政士公會合作，透過地政士居中協調的過程，灑下性別平等的種子，公私協力性平盛開，俾使更多女性獲得祖產繼承權利，並翻轉傳統習俗之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提供婦女公平的經濟資源權力。



彭阿伯：「辦完繼承後，天天都睡得非常好。」、「和哥哥姊姊妹妹一起繼承，祖產就不會被標售給外人了。」

這天⁸，他帶著老婆與小孫女，和地政事務所同仁一起到父親留下的土地上走走看看，開心地分享兒時的回憶，在這充滿回憶的土地上與妻子留下了照片做為紀念。



彭阿伯與妻子在土地前合影

父親的遺產，留給8兄弟的財產

時間回到107年1月16日午後，本局、楊梅國稅局、戶所及地所同仁正在準備新屋場次繼承登記巡迴說明會。彭阿伯拿著通知單很生氣，邊走進會場且不停地大聲抱怨，「阿伯，天氣很熱，這邊請坐，先不要生氣啦！」

⁸107年8月22日舊地重遊及專訪。

同仁安撫他的情緒並聽他娓娓道來：



「父親以前留有許多土地給8兄弟，自從收到你們的通知單後，才知道還有這筆土地，雖然不值錢，也是祖產，擔心被政府標售，睡也睡不好。....6個姊妹從來都沒有繼承....我年紀大了，姊妹的全名都記不清.... 為什麼不能按照8兄弟房分繼承？」

原來，家住新屋區的彭阿伯家以前在內壢及八德附近擁有3甲多的田，小時候常坐車到這塊土地耕田、拔草，更是他兒時玩樂的地方。家中有8兄弟6姐妹，目前只剩他1人及2位姊姊。因為自己快80歲，收到政府通知單後，一直想辦理繼承，雖然年輕輩的姪子們覺得持分地不值錢而不想處理，他認為既然是父親留給8兄弟的遺產，姊姊妹妹嫁人冠夫姓就是外人，祖產不能留給外人，堅持一定要在有生之年處理。然而在過程中遇到很多困難，在得知本局舉辦說明會協助市民時，先後參加了平鎮及中壢場的說明會，卻還是無法按照他的想法辦理繼承，些許是著急的緣故，所以顯得十分生氣。



以前還 這小時候還在這裡拔草啊

107年8月22日舊地重遊及專訪



說明會奏效，傳子觀念可翻轉

彭阿伯接著說：「地政士和地政事務所的人說，兄弟姊妹和他們的後代都有繼承權，以前我父親只分給我們 8 兄弟，現在姪女、外甥女為什麼都要繼承....與姊妹的後代很多都聯繫不上....」，地政同仁翻閱他帶來的資料並仔細的解說：「阿伯，這是法律賦予的權利，臺灣光復以後男女繼承的權利相同，以前女兒為了家庭和諧會選擇或被要求放棄權利....您看，這是代位繼承、這是再轉繼承....如果您有女兒，是不是也會考慮她的權利....」



同仁陪著他一起聽說明會中有關「生前贈與，身後繼承」男女平權觀念宣導



，說明會結束後，現場地政、戶政、國稅同仁，還有地政士輪流向阿伯解釋，他沉默許久終於點點頭認同並表示，每一房都很多後代子孫，也希望不要給自己的兒女造成困擾，要趕快辦完繼承。

「阿伯，桃園市地政機關提供跨所受理繼承登記，您現在可以先填好登記申請資料，就近送到楊梅地政事務所辦理。」同仁提供相關登記申請書表文件，但彭阿伯堅持收到八德地政事務所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列管的通知，一定要去八德地政辦理，本局於現場與該地所連繫並預約個案諮詢時間，協助完成繼承登記。



模糊的記憶，跨機關全力協助

彭阿伯在約定時間（1月22日）親自到八德地所諮詢，同仁在阿伯帶來有限的戶籍資料裡，試圖拼湊出繼承關係。

「阿伯，你的繼承系統表漏了○姐和○妹的名字喔...還有出生日期也要寫...往生的兄弟姐妹都要寫繼承人...，這裡缺了外甥女的名字...」，阿伯無奈的說道：「姐姐妹妹的名字都記不起來了...兄弟姐妹往生以後，姪子、外甥輩很多都不認識了，有的找不到人...也有姪子說這地不值錢不想處理...」，最後以堅毅的態度表示一定要辦完登記。

同仁先受理繼承登記申請案，接著以口頭逐一詢問方式，並透過戶役政系統查詢方式，協助製作繼承系統表。經瞭解個案繼承人將近百人且繼承關係複雜，對於長者而言確實困難，於是指派同仁溫小妤協助完成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多達百人之繼承系統表與申請書，但彭阿伯一直無法完成應補正的戶籍及遺產稅等文件。



小妤發現關鍵問題點，原來是民眾無法向戶政、國稅單位明確說出需要的資料。為避免彭阿伯轉車往返新屋與八德地所間來回奔波的路程，八德所指派專人主動協助，經過與戶政、國稅單位長達3個月的橫向聯繫，終於完成這10餘年未辦理繼承登記的案件。

107年3月27日的這天，彭阿伯終於領到土地所有權狀：「溫小姐，真的很謝謝妳，妳很有耐心一步一步教我才能辦完，還有國稅局小姐也很有耐心....」，阿伯開心的向大家道謝，並在民眾洽公滿意度調查表寫下「非常滿意」服務。

守護祖產 全面出擊

夕陽下看著老人家的身影格外讓人感動，對同仁而言，工作不僅僅是敲敲鍵盤、批批公文而已，也再次體現了地政同仁工作價值的存在。

小妤整理著準備歸檔的案件，再次翻閱著數百頁的戶籍資料心想：阿伯的姪女、外甥女很多因結婚遷址，查調戶籍資料真的花了不少時間....還有發現早期女性取名為『○妹』似乎為一普遍現象，女性地位是否不那麼受重視。不論當時的時空背景如何，相信所有土地登記案件背後都是有一個有溫度的故事。」



透過此次個案輔導成功經驗，本專案計畫於108年6月正式精進升級為「守護祖產，全面出擊」2.0版-個案諮詢輔導，全力協助更多繼承人完成遺產繼承登記。

守護這塊地，守護著80年的回憶

想起彭阿伯領狀時曾說：「這塊地充滿童年的回憶，但是已經不記得在哪個位置，很想再去看看....」八德地所同仁徵得彭阿伯同意，帶他看土地實際的位置並進行訪問。



八德所同仁與彭阿伯家人現勘

彭阿伯說道：「以為父親留下的土地都賣掉了，以前拉繩子測量土地，收到你們寄來的通知單才知道還有角地沒有處理....我睡也睡不好，一直擔心被政府標售....」、「我拿權狀給其他繼承人看，年輕輩的認為持分地價值不高....反正我辦完了，現在也知道土地位置，我心安理得了....」。



我們詢問彭阿伯對本局舉辦的說明會有什麼建議嗎？

說明會問卷填寫不滿意的原因為何？

他說：「我不滿意的是繼承的方式。但是說明會提供的繼承資料很清楚，也知道辦理的程序，雖然拿了很多資料，但是年紀大了，有些文件不是那麼了解，還好有政府的幫忙。」

阿伯的大拇指，化成動力再出發



專訪後邀請阿伯到冰店吃冰，他接著又說：「現在政府的電腦化實在很厲害、非常的好，查一查就知道還有沒繼承的土地，我想全國也有很多人和我一樣的案例，鄭市長支持地政辦這個說明會來協助老百姓，希望這樣的說明會可以繼續辦。」、「你們真的很用心啦！整個桃園市13個行政區都去辦說明會，....很成功啦！這個

方法不錯....讓大家都知道男生和女生都一樣可以繼承....還有，不是只有政府機關協助，要辦的人也要有耐心....」彭阿伯豎起他的大拇指，頻頻向同仁道謝。

守護祖產全面出擊

今(109)年為籌備「守護祖產 全面出擊」3.0深化在地服務，將以辦理地區性小型說明會方式，針對在地民眾需求，提供最貼近民意的服務，於是地政局同仁到新屋拜訪了彭阿伯，希望透過他對在地生活習性的熟悉度，先彙集繼承問題，有助後續說明會規劃事宜。



彭阿伯一邊提供他自己辦理繼承時遭遇到的困難點，一邊說道：「為了辦繼承，我前前後後到八德地政20多次，還好你們實在很用心，政府出動這麼多人一起幫忙，我才能辦完…」、「以前的人都沒有分給女兒，…我老婆在岳父過世時，也是只有拿到現金…如果我有女兒，我一定會留給她…這個觀念要改變啦！…」、「如果我有可以幫忙的地方，我很樂意到說明會現身說法…讓更多人了解政府在幫忙百姓…」。

「地政心服務，身在公門好修行」，本局主動積極辦理「守護祖產全面出擊」專案，不斷精益求精提升服務方式，在推廣「生前贈與、身後繼承」男女平權的路上，民眾的配合及豎起大拇指時的肯定與鼓勵，已轉化為我們努力的一股動力。





從不滿意到
豎起大拇指
稱讚專案活動辦得
「數一數二」

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民眾洽公滿意度調查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107. 3. 7

很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很不滿意 (不)滿意/
很(不)滿意原因

(四)請問您對本所服務人員

服務態度覺得滿意嗎？



(五)請問您對本所服務人員

專業能力覺得滿意嗎？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守護祖產，全面出擊」
繼承登記13區巡迴聯合宣導列車說明會
意見調查表

107 年 1 月 16 日填寫

2、請問您對本次跨機關說明會的進行方式是否滿意？

☐ 非常滿意 ☐ 很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很不滿意

3、您覺得此次宣導活動人員提供的各項諮詢服務是否滿意？

☐ 非常滿意 ☐ 很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很不滿意

二、基本資料：(本調查表僅供此次辦理活動調查之參考，絕不另作他用！)

1、姓名： (不具名)

*2、性別：☒ 男 ☐ 女

3、電話： (可不填寫)

*4、年齡：☐ 19歲以下 ☐ 20-29歲 ☐ 30-39歲 ☐ 40-49歲 ☐ 50至59歲
☐ 60至69歲 ☒ 70歲以上

